附件4

XX公司/单位

就业见习业务经办委托书

岳池县就业服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规范》（DB51/T1953—2015）第4.1.2条规定，就业见习基地需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见习工作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单位指定XXXX部门（科室）工作人员XXX为就业见习业务经办专员，委托负责就业见习的业务经办工作。

我单位已对XXX进行了政策讲解和业务培训，若出现虚报套取专项补贴资金情况，由我单位全权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委托。

XXXXXX公司/单位

XXXX年XX月XX日